

聖經中的先知

文／恩沛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要宣揚神的旨意。為了達成使命，在眾人皆醉的年代他獨醒；在眾人妥協的時候他堅持真理，說出真話，甚至可能為主喪命而在所不惜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神是基督教的中心。祂是靈（約四24），是肉眼不能看見（羅一20），是不會朽壞的（提前一17）。人是有限的，而神是無限的，除非透過神對人的啟示，人是無法瞭解神。「先知」是神人之間的中介人物，他可以與神溝通，並把神的信息傳達給世人。

在21世紀的今日，不同的宗教間仍有許多中介人物，如先知、祭司、女巫、男覲、靈媒、占卜者、術士等。他們是如何被神明揀選？如何受到百姓的接納？如何傳達神明的意旨？以下僅根據聖經來探討先知的現象。

二. 先知的意義與類型

「先知」的希伯來文為נָבִיא，意思是呼叫、宣告、發言人。例如摩西拒絕代表神向法老說話時，神指派亞倫替摩西說話，亞倫成為摩西的「先知」，被授權成為摩西的發言人（出六28-七2）。

先知是蒙神呼召，經神授權的發言人，是替神向人說話。他的角色有許多，茲略舉數項說明於下：

(1) 教導者

先知要一再提醒百姓遵守神的律法，如此方能蒙神祝福。例如摩西提醒百姓說：

「你們要照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，不可偏離左右。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，你們都要去行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，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（申五32-33）

(2) 警戒者

人帶有肉體，總是軟弱無力，當百姓被勾引犯罪離棄神的誡命時，先知要呼籲百姓悔改歸回。例如何西阿先知曾呼喊說：「來吧，我們歸向耶和華！祂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祂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」（何六1）

(3) 代求者

當百姓無知犯罪惹神忿怒時，他要替百姓祈求，使神的怒氣能消退。例如百姓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得罪神時，神發烈怒要滅絕百姓，摩西便懇求神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祢為甚麼向祢的百姓發烈怒呢？這百姓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『祂領他們出去，是要降禍與他們，把他們殺在山中，將他們從地上除滅』？求祢轉意，不發祢的烈怒，後悔，不降禍與祢的百姓。」（出三二11-12）；因摩西的代求，神就轉意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。

在王國時期，有先知在宮廷內工作，稱之為「宮廷先知」。例如拿單（撒下七1-17）、迦得（撒下二四13），在大衛王身邊工作，是傳達神的信息給君王。當王國分裂為南、北國後，南方猶大國政治上是大衛王國的延續，聖殿在耶路撒冷，先知多來自宮廷或聖殿，是屬於「宮廷先知」。而北方以色列國曾被19位國王管轄，他們鑄造了兩個金牛犢，一隻放置在伯特利，一隻放置在但，供民眾膜拜（王上十二28-29）。亞哈王在位期間，巴力敬拜成為國家宗教，巴力先知成為「宮廷先知」；而「耶和華的先知」則成為被排擠與殺害的對象。例如阿摩司先知到北國宣告審判的信息，祭司亞瑪謝禁止他繼續說預言（摩七12），因為他不是「宮廷先知」；又如米該雅也是「耶和華的先知」，不是「宮廷先知」（王上二二7）。

三. 神傳達意旨的方式

1. 外邦神明傳達意旨的方式

在舊約時期，外邦的社會中盛行先知、占卜的、圓夢的、觀兆的，以及行邪術的（耶二七9）；透過他們來傳達神明的意旨。人們求神占卜的方法很多，茲簡介數種如下：第一，交鬼。例如掃羅王想透過靈媒招出撒母耳的亡魂，求問戰爭的結局，以及自己的命運（撒上二八16-19）。第二，拜神像。一般人將神像放置家中，成為守護

神，也可供問卜之用（創三一19；撒上十九13；士十七4；結二一21）。第三，搖箭。問卜的人先搖箭袋，然後將箭投入空中，跌在地上第一隻箭頭的方位，就是指引他們解決問題的方向（結二一21）。第四，用肝觀兆。他們相信經過祭拜以後，肝臟會產生特別的力量，可以觀看其顏色和形狀，或是上面所書寫的文字來占卜（結二一21）。神不喜悅行邪術的人，因此律法規定：「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」（利二十27）

2. 真神傳達意旨的方式

在舊約時期，神在傳達其意旨時，除藉由先知外，也採用類似外邦占卜的方式。但這是聖靈的工作，而非邪靈的工作；而且神的權能大過術士的法術（出七8-12）。茲略述其方式如下：第一，異夢。例如神透過約瑟替法老解夢，使埃及國逃過七年的饑荒，也讓約瑟成為埃及國的宰相（創四一1-41）。第二，用烏陵與土明。烏陵是光明的意思，土明是完全的意思。一般人認為它是兩塊閃耀的寶石，放在大祭司決斷的胸牌裡（出二八30），可以用來尋求神的指引（民二七21）。第三，用以弗得。以弗得是大祭司的衣服（出二八6），因為與胸牌、烏陵、土明連在一起，後來也成為求問神的工具（撒上二三9-12；士八27）。第四，是抽籤。在決定贖罪祭所獻上的公山羊時，要用抽籤方式決定何者應歸與神（利

十六6-8）；在蒐尋犯罪的人時，採取抽籤的方式尋找（書七14-20）；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，是採用抽籤方式來分地（書十八10）。甚至在新約時期，尋找取代使徒猶大職分的人，也是用抽籤方式選出馬提亞（徒一26）。

四. 先知的興衰

在王國時期以前，先知的數目寥寥無幾。於摩西五經中稱為先知的，有亞伯拉罕（創二十7）、摩西（申三四10）、米利暗（出十五20）等。例如神對摩西說：「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，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」（申十八17-19），這段話表明：第一，神應許要興起先知；第二，摩西是先知的表率；第三，先知的職能是傳達神的信息；第四，倘若百姓不聽先知的話，將遭受神的咒詛。

在士師時期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（士二一25）；因此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（撒上三1），先知只有底波拉（士四4）、撒母耳（撒上三20）等。在王國時期，先知的數目突然增多，是先知活動最活躍的時期。先知有迦得（撒上二二5）、拿單（撒下七2）、亞希雅（王上十一29）、耶戶（王上十六7）、米該雅（王上二二13）、以利亞（王上十七1）、以利沙

（王下六12）、以賽亞（王下十九2）、戶勒大（王下二二14）、耶利米、以西結、但以理、何西阿，阿摩司、彌迦、那鴻、哈巴谷、西番雅等。

在王國時期以前，是神權政治，是神在作王。領袖如摩西、撒母耳，是神親自任命，可以直接與神溝通（出三7-12）。在王國時期，是君主治國，後期君王不是神親自任命（撒下七16），無法直接與神溝通。君王不但是政治、軍事領袖，而且直接管轄宗教事務。例如大衛王數點利未人，分配他們管理聖殿事務（代上二三2-6）。先知為了傳達神的信息，並且制衡君王的權力，因而活動較為頻繁。當君王犯罪時，他們敢斥責，不怕犯上（撒下十二7-15）。先知的信息原先是對君王傳講（王上十七1；王下一2-4），後來也直接向百姓宣講（王下二二15-17）。

在王國時期的初期，先知如拿單、以利亞、以利沙等，他們的信息不多，沒有單獨成書，所以又稱為「口傳先知」。在公元前八世紀，從阿摩司先知起，進入「書寫先知」的時代，直至公元前六世紀的瑪拉基先知為止。例如耶利米先知召了巴錄來，將神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（耶三六4-8）。先知著作的中心思想有三：第一，認識獨一的神。耶和華為唯一的真神，此外不可有別的神。第二，要追求聖潔。因

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人要親近神須使自己成為聖潔。第三，預言彌賽亞的來臨。神將要派遣一位彌賽亞來拯救世人。「書寫先知」將神的信息記錄下來，不但警戒當代百姓，同時也可以感化後世百姓。當舊約正典漸次形成，先知的宣講從口傳轉為文字記載。藉由宣讀文字的記錄，可以向百姓傳達神的話語，因而減低百姓對先知話語的需求，先知活動逐漸趨式微，而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（太十一13）。

五. 先知的工作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被呼召要傳達神的話語。為了忠於神的託付，他們不能說自己的話語；因此標準的說話模式是「耶和華如此說」（王下七1）、「耶和華對我說」（耶一7），顯示出他們只是傳達神話語的器皿。當神的靈降在先知身上，主要是使他們「說預言」。例如阿摩司先知對祭司亞瑪謝說：「耶和華選召我，使我不跟從羊群，對我說：『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。』」（摩七15），可見「說預言」是先知的主要工作。有關「說預言」的意義、目的，茲說明如下。

1. 「說預言」的意義

「說預言」按字面的意思，是預先說出未來將發生的事情，這只是「說預言」的部分意義。事實上，「說預言」的希伯來文為

נביא，是指一個蒙神呼召的人，成為神的發言人，在聖靈感動下說話，將神的信息宣布出來。因此，「說預言」的主要意義，是將神的話語宣告出去。

2. 「說預言」的目的

「說預言」是宣告神的話，其目的是使人明白神的旨意。例如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，他就對猶大王亞撒說：「你們若順從耶和華，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；你們若尋求祂，就必尋見；你們若離棄祂，祂必離棄你們。」亞撒聽見這話和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，就壯起膽來，在猶大、便雅憫全地，並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，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，又在神殿的廊前重新修築神的壇（代下十五8）。因為亞撒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，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，又吩咐猶大人遵行神的律法、誡命，神就賜他四境平安，國享太平，諸事亨通（代下十四1-7）。

在新約時期，於五旬節時，聖靈降在信徒身上，他們就得著能力，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為耶穌作見證（徒一8）。「作見證」是將神的作為宣告出來，是述說耶穌復活的事（徒二24、32），這是福音的主要內容（徒一22，四33），也就是舊約的「說預言」。

新約時期，是人人為祭司的時代（彼

前二9），因此信徒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尤其要追求作先知講道（林前十四1）。「講道」的希臘文為προφητεύω，意思是「說預言」。當聖靈降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便能明白神的旨意，有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為祂作先知講道，述說耶穌已經復活了，成為人類的救主。

在末日來臨時，傳道之門已經關閉。仍有兩個見證人，是先知，他們穿著毛衣，要傳道1,260天（啟十一3）。「傳道」的希臘文為προφητεύω，意思是「說預言」。先知要先吃「小書卷」，雖然在口中甜如蜜，在肚中卻發苦（啟十10）。這是一場真理的戰爭，參加者要吃小書卷，能徹底明白聖經的道理。神的話語是美善的，能使人口中覺得其甜如蜜（結三3）；但神的話語中也有哀號、嘆息、悲痛（結二10）。人對神的話語能深入瞭解，將可看清時勢，因而擔憂世人將面臨的結局是永遠的沉淪；此時他將比一般人有更深的憂慮，就如同在肚中發苦，不能靜默不言，想一吐為快（耶四19-26）。接著先知要向多民、多國「說預言」（啟十11），他們口中發出的話語帶有能力，能發出烈火，燒滅仇敵；也可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叫水變為血，結果使住在地上的人遭受痛苦（啟十一5-6、10）。

六、結語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要宣揚神的旨意。為了達成使命，在眾人皆醉的年代他獨醒；在眾人妥協的時候他堅持真理，說出真話，甚至可能為主喪命而在所不惜。藉由先知所傳遞的信息，豐富了百姓的信仰生活，激起了百姓的盼望意志，使百姓在經歷國破家亡的苦楚時，仍能夠堅守信仰。

今日的講道者就是先知，他受託傳揚神的話語，要放膽講論神的道。信徒會離開教會，不是因為講道太嚴厲，而是所講內容空洞沒有生命力，不能使他們感動。因此講道者一方面要熟悉神的話語，另一方面要瞭解信徒的需要，俾能按時分糧。他將使痛苦的信徒得著安慰，使陷在罪惡邊緣的信徒能夠及時回頭，可以引導信徒走在正確的道路上，成為神所喜悅的先知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黃嘉棟、梁國權、雷建華，《舊約先知書要領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7。
2. 哈里斯（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）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